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规范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说明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业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东阳市横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商品贸易”）、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科技”）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4,500.00万元。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以及关联监事厉国平、葛向全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7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增加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承租	东阳市横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承租	市场价格	800.00	2,071.36	2,900.00
销售商品	得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38.70	1,200.00
销售商品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10	400.00
	合计			800.00	2,313.16	4,500.00

### (四) 2023年1-7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7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原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承租	东阳市横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承租	2,071.36	800.00	0.26%	158.92%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3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cninfo.com.cn">http://cninfo.com.cn</a> )
销售商品	得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238.70		0.02%	不适用	
销售商品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0		0.00%	不适用	
	合计		2,313.16	80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介绍

1、横店商品贸易，法定代表人：郭剑，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大智街 69 号，主营业务：无仓储零售：油漆、稀释剂、煤炭；消防器材、工艺品、建材（不含危险品及砂石料）销售及代理；电器销售、代理、安装、维修、配送及仓储；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不含地面

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家具、服饰服装、床上用品、生物质燃料销售;影视策划服务;影视场景布置服务;影视道具销售、租赁。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4,945.71 万元,净资产-351.52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109.02 万元,净利润-1.69 万元(未经审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得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法定代表人:倪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94.45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595,627.36 万元,净资产 333,746.61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10,571.40 万元,净利润 6,597.88 万元(未经审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新纳科技,法定代表人:任立荣,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88-9 号,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硅材料及制品、橡胶材料及制品、陶瓷材料及制品、金属与非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45,842.28 万元,净资产 80,346.52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04,112.30 万元,净利润 8,777.26 万元(经审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得邦股份、新纳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的子公司、横店商品贸易系横店控股的孙公司。

上述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均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依据

（1）公司采购产品等价格均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2）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一致。

##### 2、交易价格

根据不同的交易类别，进行不同的定价，产品买卖以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 3、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交易双方在预计金额内，根据实际发生分次确定数量并签署协议。

##### 4、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货款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2、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合同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横店控股是一家中国特大型民营企业，产业涉及电气电子、医药健康、影视文化、新型综合服务等，其下辖子公司和孙公司众多。因此，在双方互利和资源共享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必然会发生一些关联交易。此次发生的交易必要性如下：

1、公司与横店商品贸易之间的产品、设备采购，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公司与得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产品销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3、公司与新纳科技之间的产品销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横店商品贸易、得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新纳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设备采购和产品销售，这些交易能够良好保障公司供应渠道及配套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已形成多年业务往来，合作期间效率较高，有利双方的沟通接洽和资源共享。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拟新增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通知了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必要的沟通，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必要性。

2、公司拟审议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及预计增加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应予以回避表决。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

2、交易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定价为基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